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11號

原告 陳美月  
被告 呂俊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2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昀哲  
法官 張家訓  
法官 鄭雅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瑩琪  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